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为法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雅婷

联系方式：13838133087

邮编：32502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6
附件 3 工况证明	37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40
附件 5 排污登记	63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64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3
附件 8 验收意见	77
附件 9 监测方案	83
附件 10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89
附件 11 车间照片	117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18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22
附件 14 公示情况	123

前言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专业从事专用设备生产制造，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租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村民委员会所属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房。

企业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174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744111731Y001Z）。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5%。企业劳动定员为 1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8 天，白天单班制，每班 9 小时。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专用设备 490 台的生产规模，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				
主要产品名称	专用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专用设备 490 台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8月		
调试时间	2024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1-2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320万元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2.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3744111731Y001Z		
验收检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 2、关于对《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龙建〔2023〕174号]，2023年7月26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7-10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7-7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7-43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6月16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管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排放。纳管执行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70 ^①	35 ^①	8.0 ^①	20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15	5(8) ^②	0.5	1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项目焊接、打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专业从事专用设备生产制造，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租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村民委员会所属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企业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174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744111731Y001Z）。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5%。企业劳动定员为 1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8 天，白天单班制，每班 9 小时。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专用设备 490 台的生产规模，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490 台的生产规模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2.5%。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8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8天，白天单班制，每班9小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专用设备	500 台/年	490台/年	490台/年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西北侧为厂区边界及外部道路；东北侧为一字密封件；东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西南侧为厂区内空地。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东北侧



西北侧



西南侧



东南侧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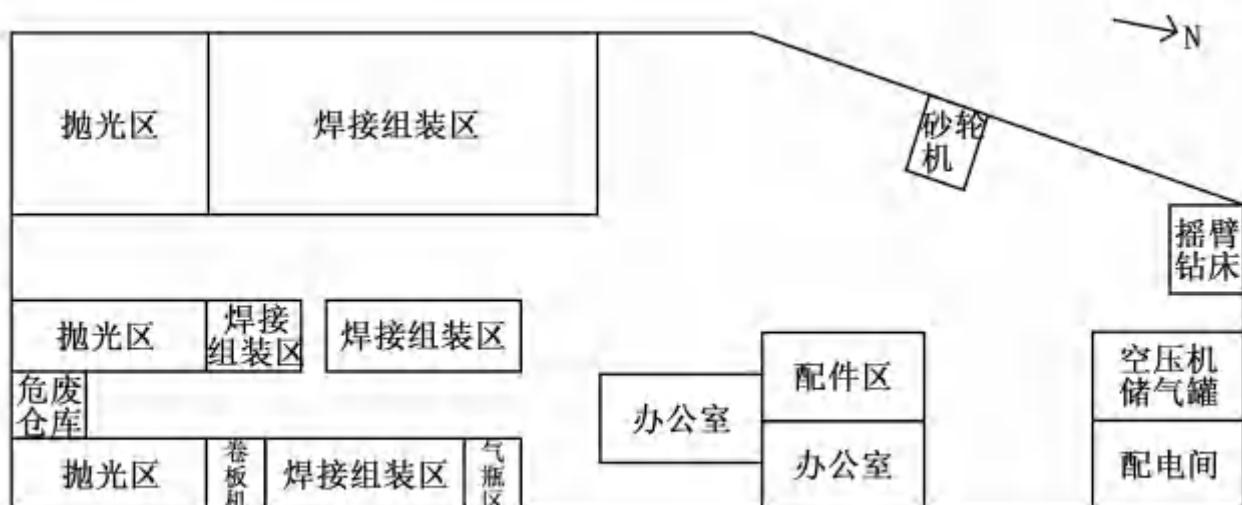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 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与环评相比
1	卷板机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2	焊机	台	10	10	/	与环评一致
3	等离子切割机	台	3	3	/	与环评一致
4	抛光机	台	3	3	/	与环评一致
5	手持抛光机	台	10	13	其中3台备用	增加3台备用
6	激光焊机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7	砂轮机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8	台钻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9	攻丝机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10	空压机	台	1	1	用于试压工序	与环评一致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4年7月 使用量t	折算年使用 量	备注
1	不锈钢钢板	t/a	500	40.83	490	/
2	不锈钢管子	t/a	100	8.17	98	/
3	焊丝	t/a	2	0.163	1.96	主要成分为不锈钢
4	减速机	台/a	300	25	300	外购成品,作为项目部分产品配件 使用
5	开关阀	套/a	500	40.83	490	/
6	铭牌	套/a	500	40.83	490	/
7	润滑油	t/a	0.002	0.00016	0.0019	用于台钻、攻丝机等设备润滑
8	布轮	片/a	3000	250	3000	抛光机定期更换布轮
9	抹布	t/a	0.15	0.012	0.14	/

2.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76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21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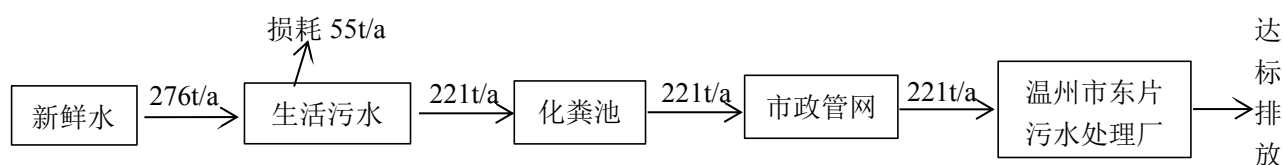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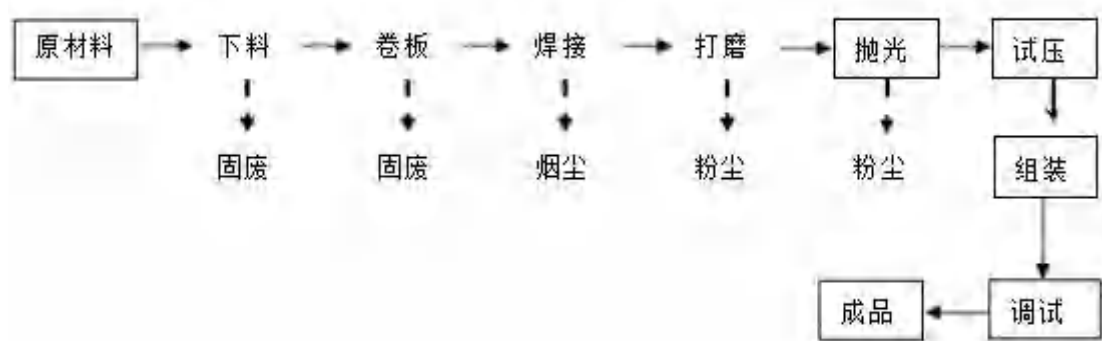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将外购的不锈钢钢板、不锈钢管子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

卷板：使用卷板机施加压力使钢板成型。

焊接：使用焊机将成型的钢板两端进行焊接成产品罐体、不锈钢管子之间进行焊接成为产品支架或减速机盛放架，钢板与管子进行焊接使产品初步成型，部分产品需进行钻孔、攻丝处理后进入下一步工序。

打磨、抛光：使用砂轮机、手持抛光机、抛光机对焊接后的产品进行物理打磨抛光。

试压：使用空压机进行压力测试。

组装：将通过测试的半成品与其他零部件（减速机、开关阀等）进行组装。

调试：调试成功后即可贴上铭牌打包成品。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实际年产专用设备 490 台，手持抛光机增加3台备用，原辅料消耗均略少于环评预设数量。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是从事专用设备生产制造的企业。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实际年产专用设备 490 台，手持抛光机3台备用，其他与环评一致。

	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2.5%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2.5%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2.5%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有：下料→卷板→焊接→打磨、抛光→试压→组装→调试→成品。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2.5%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2.5%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管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执行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气：焊接工序固定在一个区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抛光工序固定在一个区域，配套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 噪声：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轮、废含油抹布、焊渣、废润滑油桶。废边角料、焊渣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售卖处理；收集的粉尘、废布轮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集水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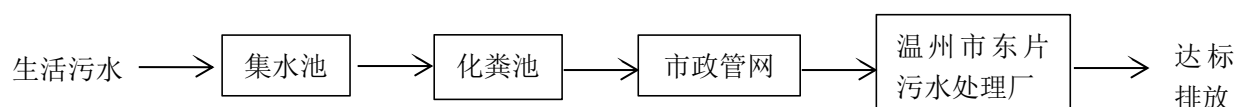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抛光粉尘，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焊接工序固定在一个区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
2	打磨粉尘	打磨		打磨/抛光工序固定在一个区域，配套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抛光粉尘	抛光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工业吸尘器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轮、废含油抹布和废润滑油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含油抹布（HW49，900-041-49）和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边角料和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和废润滑油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轮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06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废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铜金属等	一般固废	353-001-99 354-004-99	12	11.5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焊接过程	固态	金属渣	一般固废	353-001-99 354-004-99	0.4	0.38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353-001-66 354-004-66	1.0	0.9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布轮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布料等	一般固废	353-001-99 354-004-99	4.5	4.5	
废含油抹布	生产过程	固态	油类、布料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3	0.028	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塑料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02	0.00019	



危废仓库内照片



危废仓库外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2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8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时期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8	1
	废气		3
	噪声		1
	固废		1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8	8
项目总投资		320	32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

选址及建设内容	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建设内容为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	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的生产规模。	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专用设备 490 台。
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并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管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执行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项目焊接、打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的相关标准。 要求焊接工序固定在一个区域，焊接工位变动范围不大时，可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要求打磨/抛光工序固定在一个区域，企业可配套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表 2 的相关限值。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已落实。 焊接工序固定在一个区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抛光工序固定在一个区域，配套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	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废边角料、焊渣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售卖处理；收集的粉尘、废布轮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废边角料和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和废润滑油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轮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专用设备生产制造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165号6栋6楼东首，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1000m²。项目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万元。

本项目为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174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	大全 240701-1A1-2	15 mg/L	15 mg/L	0	10	合格
	2024.7.3	大全 240702-2A1-2	12 mg/L	12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4.7.2	大全 240701-1A1-2	0.08 mg/L	0.08 mg/L	0	10	合格
	2024.7.3	大全 240702-2A1-2	0.09 mg/L	0.08 mg/L	5.9	10	合格
总氮	2024.7.3	大全 240701-1A1-2	1.26 mg/L	1.24 mg/L	0.8	5	合格

		大全 240702-2A1-2	1.66 mg/L	1.68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4.7.3	大全 240701-1A1-2	1.03 mg/L	1.01 mg/L	1.0	10	合格
		大全 240702-2A1-2	1.11 mg/L	1.12 mg/L	0.4	10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	大全 240701-1A4-2	12 mg/L	12 mg/L	0	20	合格
	2024.7.3	大全 240702-2A4-2	17 mg/L	15 mg/L	6.2	20	合格
总磷	2024.7.2	大全 240701-1A4-2	0.11 mg/L	0.10 mg/L	4.8	20	合格
	2024.7.3	大全 240702-2A4-2	0.10 mg/L	0.10 mg/L	0	20	合格
总氮	2024.7.3	大全 240701-1A4-2	1.22 mg/L	1.28 mg/L	2.4	20	合格
		大全 240702-2A4-2	1.62 mg/L	1.60 mg/L	0.6	20	合格
氨氮	2024.7.3	大全 240701-1A4-2	1.01 mg/L	1.00 mg/L	0.5	20	合格
		大全 240702-2A4-2	1.20 mg/L	1.19 mg/L	0.4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4.7.3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7.2-7.7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4.7.3-7.8	210 mg/L	210 mg/L	0 mg/L	20 mg/L	合格

表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2	14.7 µg	23.8 µg	9.00 µg	101	85-115	合格

	2024.7.3	2.09 µg	4.31 µg	2.00 µg	111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3	6.30 µg	16.2µg	10.0 µg	99.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3	30.9 µg	70.9 µg	40.0 µg	10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7.3	0 µg	1035 µg	1000 µg	104	80-120	合格

表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2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4.7.3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总氮	2024.7.3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氨氮	2024.7.3	40.0 µg	39.9 µg	0.2	5	合格
石油类	2024.7.3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7.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7.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

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员	0Y2024114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批准人	潘肖初	报告批准人	0Y2024401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王少琼	采样员	0Y202422
	戴锋伟	采样员	0Y2024226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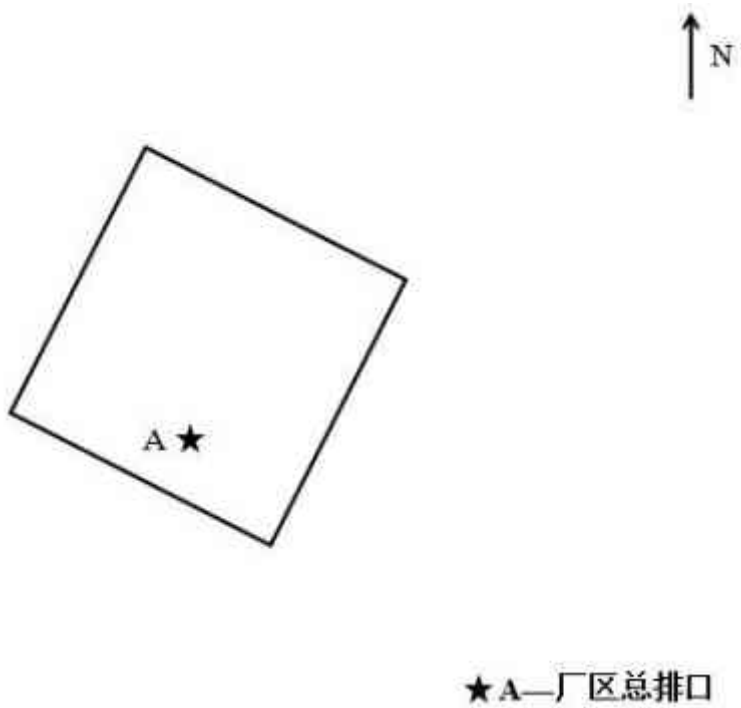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A	pH值、COD、氨氮、BOD5、SS、总氮、总磷、石油类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7月1-2日



★A—厂区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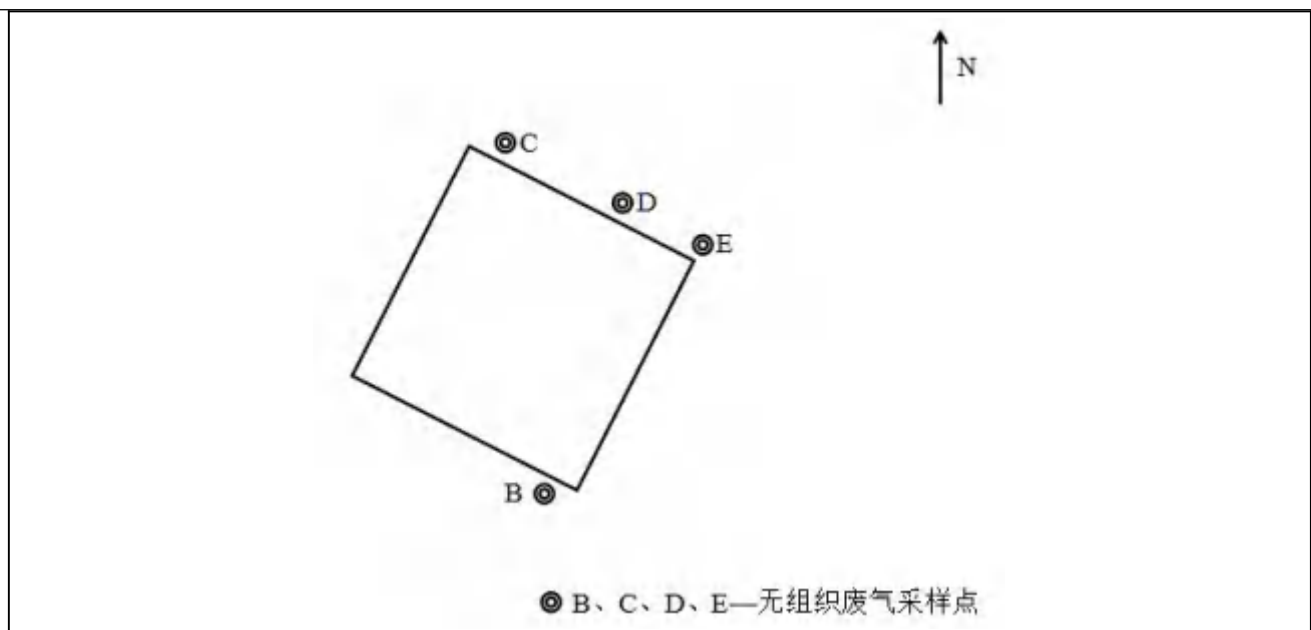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B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1-2日
	下风向C			
	下风向D			
	下风向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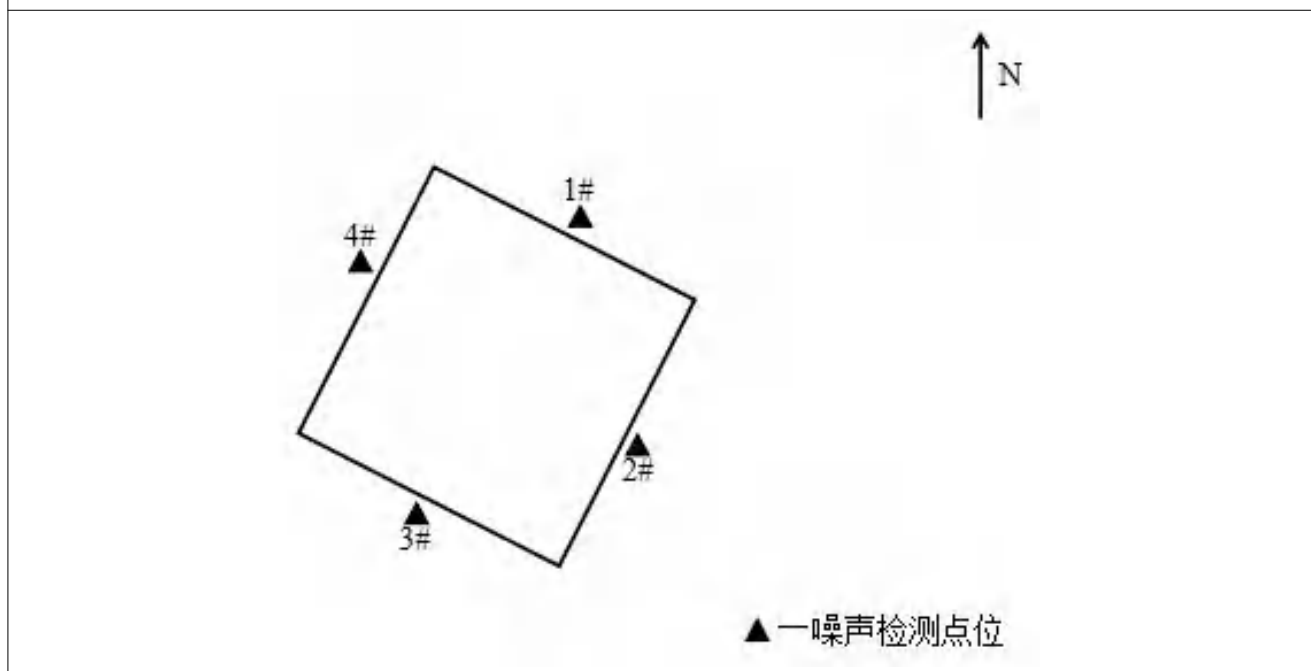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4年7月1-2日
厂界东南侧			
厂界西南侧			
厂界西北侧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6.4固废调查

废边角料和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和废润滑油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轮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4年7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备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4.7.1	10:30-11:30	西南	1.5	32.4	101.3	晴
	11:35-12:35	西南	1.5	33.8	101.2	晴
	12:40-13:40	西南	1.5	36.2	101.1	晴
2024.7.2	09:30-10:30	西南	1.5	32.2	101.3	晴
	10:35-11:35	西南	1.5	34.1	101.2	晴
	11:40-12:40	西南	1.5	34.4	101.2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由于专用设备生产周期较长，监测当天产量无法量化，本次监测以 2024 年 7 月生产期间的产量来进行统计，详见表7-2。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月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7月	
专用设备	500台	490台	40 台	96%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2日
1	卷板机	台	1	1	1	1
2	焊机	台	10	10	10	10
3	等离子切割机	台	3	3	3	3
4	抛光机	台	3	3	3	3

5	手持抛光机	台	10	13(3 备用)	10	10
6	激光焊机	台	1	1	1	1
7	砂轮机	台	1	1	1	1
8	台钻	台	1	1	1	1
9	攻丝机	台	1	1	1	1
10	空压机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7.1	11:05	微黄微浊	7.5	15	0.08	1.02	1.25	0.36	14	4.5
	12:05	微黄微浊	7.5	13	0.10	1.01	1.28	0.53	9	5.1
	13:05	微黄微浊	7.4	20	0.08	1.02	1.36	0.38	10	3.6
	14:10	微黄微浊	7.5	12	0.11	1.01	1.22	0.32	11	3.0
厂区总排口 7.2	11:03	微黄微浊	7.5	12	0.08	1.12	1.67	0.32	11	4.2
	12:05	微黄微浊	7.4	16	0.11	1.14	1.56	0.39	15	3.8
	13:05	微黄微浊	7.5	21	0.10	1.18	1.41	0.53	11	4.0
	14:06	微黄微浊	7.5	17	0.10	1.20	1.62	0.50	9	2.6
标准限值			6-9	500	8.0	35	7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3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4.17	10:30-11:30	上风向 B	总悬浮颗粒物	0.236	0.367	1.0	达标
	11:35-12:35			0.232			
	12:40-13:40			0.236			
	10:30-11:30	下风向 C		0.356			
	11:35-12:35			0.365			
	12:40-13:40			0.365			
	10:30-11:30	下风向 D		0.367			
	11:35-12:35			0.350			
	12:40-13:40			0.361			
	10:30-11:30	下风向 E		0.345			
	11:35-12:35			0.356			
	12:40-13:40			0.355			
2024.4.18	09:30-10:30	上风向 B	0.236	0.366	1.0	达标	
	10:35-11:35		0.228				
	11:40-12:40		0.236				
	09:30-10:30	下风向 C	0.350				
	10:35-11:35		0.366				
	11:40-12:40		0.362				
	09:30-10:30	下风向 D	0.354				
	10:35-11:35		0.358				
	11:40-12:40		0.359				
	09:30-10:30	下风向 E	0.358				
	10:35-11:35		0.356				
	11:40-12:40		0.366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0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1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20-13:21	62.5	—	—	—	62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3:30-13:31	62.7	—	—	—	63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3:41-13:42	62.5	—	—	—	62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3:52-13:53	62.6	—	—	—	63	达标
7.2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15-13:16	63.7	—	—	—	64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3:26-13:27	64.0	—	—	—	64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3:36-13:37	63.5	—	—	—	64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3:47-13:48	63.1	—	—	—	63	达标
标准限值					65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7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76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21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废气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8.3噪声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废边角料和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和废润滑油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轮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06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 0.001t/a、总氮0.003t/a。

结论: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48 '01.076 "，北纬 27 °53 '50.591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专用设备 490 台		环评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3〕1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8月1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3744111731Y001Z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744111731Y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21	/	221	222	/	221	222	/	/			
	化学需氧量		/	16	500	0.011	/	0.011	0.011	/	0.011	0.011	/	/			
	氨氮		/	1.09	35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1.42	70	0.003	/	0.003	0.003	/	0.003	0.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7.37	/	17.37	17.93	/	17.37	17.93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3〕174 号

关于《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科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该项目投资 320

万元，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并处理达到甬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表 2 的相关限值。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月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7月	
专用设备	500台	490台	40 台	96%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由于专用设备生产周期较长，监测当天产量无法量化，本次监测以2024 年 7 月生产期间的产量来进行统计。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2日
1	卷板机	台	1	1	1	1
2	焊机	台	10	10	10	10
3	等离子切割机	台	3	3	3	3
4	抛光机	台	3	3	3	3
5	手持抛光机	台	10	13（3 备用）	10	10
6	激光焊机	台	1	1	1	1
7	砂轮机	台	1	1	1	1
8	台钻	台	1	1	1	1
9	攻丝机	台	1	1	1	1
10	空压机	台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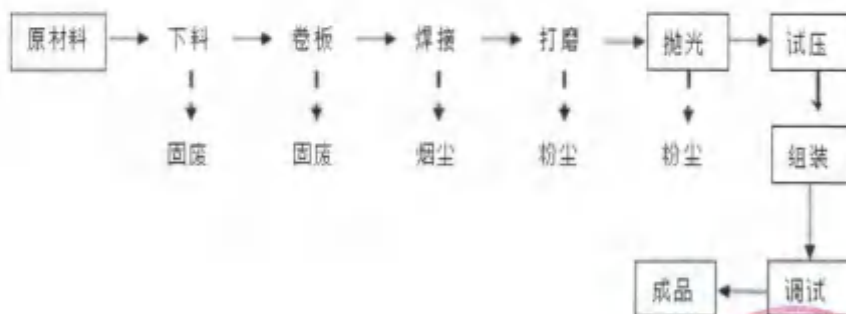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4年7月使用量t	折算年使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钢板	t/a	500	40.83	490	/
2	不锈钢管子	t/a	100	8.17	98	/
3	焊丝	t/a	2	0.163	1.96	主要成分为不锈钢
4	减速机	台/a	300	25	300	外购成品，作为项目部分产品配件使用
5	开关阀	套/a	500	40.83	490	/
6	铭牌	套/a	500	40.83	490	/
7	润滑油	t/a	0.002	0.00016	0.0019	用于台钻、攻丝机等设备润滑
8	布轮	片/a	3000	250	3000	抛光机定期更换布轮
9	抹布	t/a	0.15	0.012	0.14	/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下料	12	11.5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焊接过程	0.4	0.38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1.0	0.9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废布轮	生产过程	4.5	4.5	
5	废含油抹布	生产过程	0.03	0.0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0.0002	0.00019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	8	1
	废气		3
	噪声		1
	固废		1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8	8
项目总投资		320	320

我公司用水量为 (276) 吨/年, 员工人数为 (18)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全年工作日 (308) 天, 白天单班制 (9) 小时, 于 (2023 年 8 月) 开始建设, (2024 年 6 月) 竣工。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0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0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5-10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气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委托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被测单位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0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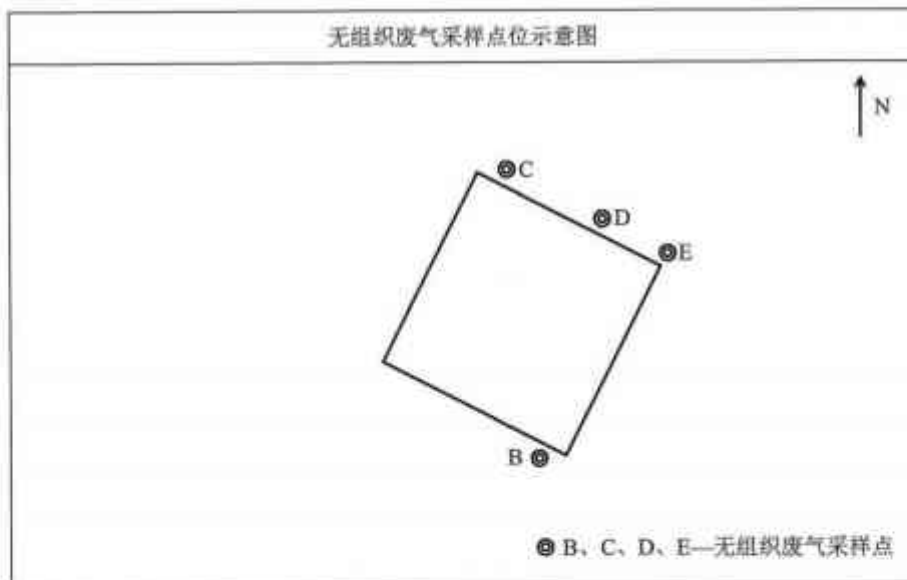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1	10:30-11:30	B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6	LM2406384
	11:35-12:35				0.232	LM2406453
	12:40-13:40				0.236	LM2406398
	10:30-11:30	C			0.356	LM2406383
	11:35-12:35				0.365	LM2406397
	12:40-13:40				0.365	LM2406380
	10:30-11:30	D			0.367	LM2406382
	11:35-12:35				0.350	LM2406393
	12:40-13:40				0.361	LM2406394
	10:30-11:30	E			0.345	LM2406385
	11:35-12:35				0.356	LM2406392
	12:40-13:40				0.355	LM2406379
2024.7.2	09:30-10:30	B			0.236	LM2406390
	10:35-11:35				0.228	LM2406395
	11:40-12:40				0.236	LM2406391
	09:30-10:30	C			0.350	LM2406389
	10:35-11:35				0.366	LM2406387
	11:40-12:40				0.362	LM2406452
	09:30-10:30	D			0.354	LM2406399
	10:35-11:35				0.358	LM2406388
	11:40-12:40				0.359	LM2406400
	09:30-10:30	E			0.358	LM2406386
	10:35-11:35				0.356	LM2404381
	11:40-12:40				0.366	LM240639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0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潘 卿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潘 卿

批准日期：2024.7.1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0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附：无组织废气B、C、D、E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7.1	10:30-11:30	西南	1.5	32.4	101.3	晴	王少璋 戴锋伟
	11:35-12:35	西南	1.5	33.8	101.2	晴	
	12:40-13:40	西南	1.5	36.2	101.1	晴	
2024.7.2	09:30-10:30	西南	1.5	32.2	101.3	晴	
	10:35-11:35	西南	1.5	34.1	101.2	晴	
	11:40-12:40	西南	1.5	34.4	101.2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7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7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5-1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

委托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13:20-13:53, 2024 年 7 月 2 日 13:15-13:48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7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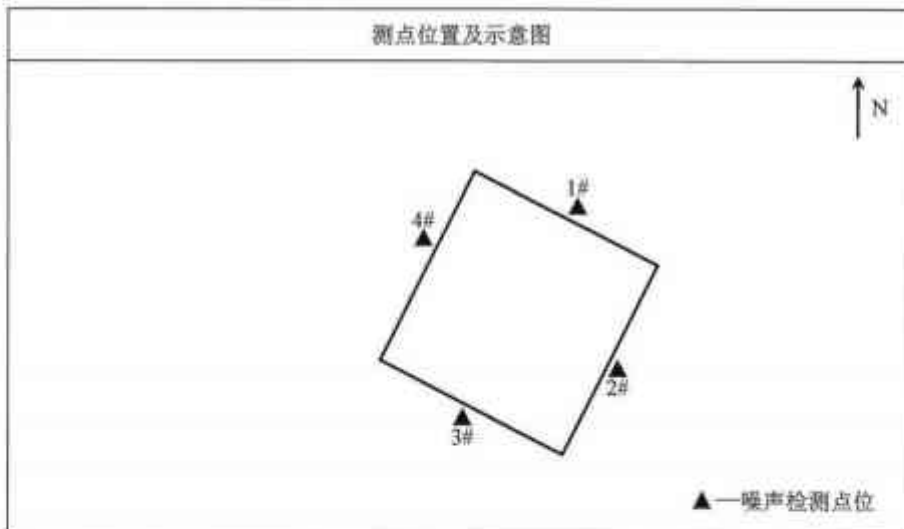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i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1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20-13:21	62.5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3:30-13:31	62.7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3:41-13:42	62.5	—	—	—	62
	4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3:52-13:53	62.6	—	—	—	63
7.2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15-13:16	63.7	—	—	—	64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3:26-13:27	64.0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3:36-13:37	63.5	—	—	—	64
	4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3:47-13:48	63.1	—	—	—	63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7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 陈宇霞

批 准: 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 核: 陈宇霞

批准日期: 2024.7.16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7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市
瓯越检测有限公司
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3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3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5-1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

委托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3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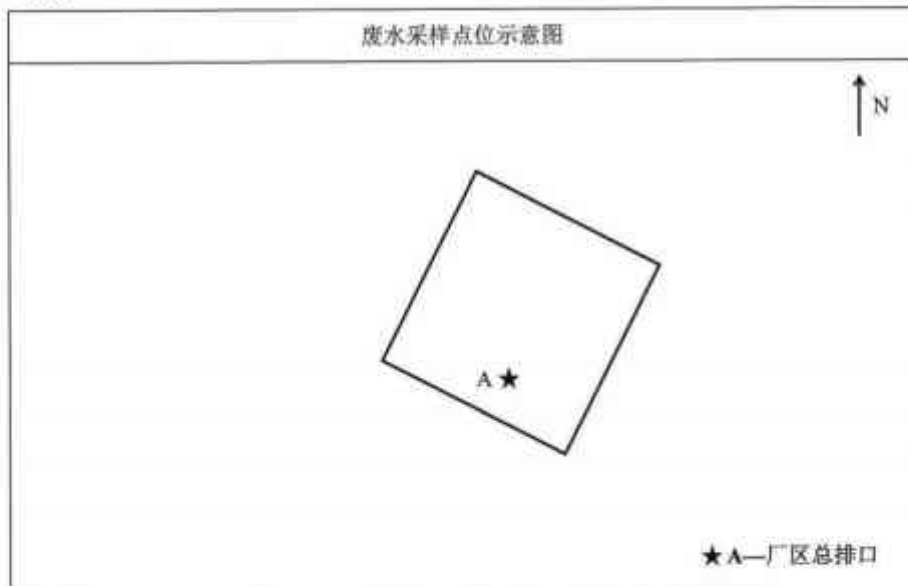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7.1	11:05	微黄 微浊	7.5	15	0.08	1.02	1.25	0.36	14	4.5	大全 240701-1A1
	12:05	微黄 微浊	7.5	13	0.10	1.01	1.28	0.53	9	5.1	大全 240701-1A2
	13:05	微黄 微浊	7.4	20	0.08	1.02	1.36	0.38	10	3.6	大全 240701-1A3
	14:10	微黄 微浊	7.5	12	0.11	1.01	1.22	0.32	11	3.0	大全 240701-1A4
厂区 总排口 7.2	11:03	微黄 微浊	7.5	12	0.08	1.12	1.67	0.32	11	4.2	大全 240702-2A1
	12:05	微黄 微浊	7.4	16	0.11	1.14	1.56	0.39	15	3.8	大全 240702-2A2
	13:05	微黄 微浊	7.5	21	0.10	1.18	1.41	0.53	11	4.0	大全 240702-2A3
	14:06	微黄 微浊	7.5	17	0.10	1.20	1.62	0.50	9	2.6	大全 240702-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3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清韵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7.16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407-43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甌越检测有限公司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	大全 240701-1A1-2	15 mg/L	15 mg/L	0	10	合格
	2024.7.3	大全 240702-2A1-2	12 mg/L	12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4.7.2	大全 240701-1A1-2	0.08 mg/L	0.08 mg/L	0	10	合格
	2024.7.3	大全 240702-2A1-2	0.09 mg/L	0.08 mg/L	5.9	10	合格
总氮	2024.7.3	大全 240701-1A1-2	1.26 mg/L	1.24 mg/L	0.8	5	合格
		大全 240702-2A1-2	1.66 mg/L	1.68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4.7.3	大全 240701-1A1-2	1.03 mg/L	1.01 mg/L	1.0	10	合格
		大全 240702-2A1-2	1.11 mg/L	1.12 mg/L	0.4	1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	大全 240701-1A4-2	12 mg/L	12 mg/L	0	20	合格
	2024.7.3	大全 240702-2A4-2	17 mg/L	15 mg/L	6.2	20	合格
总磷	2024.7.2	大全 240701-1A4-2	0.11 mg/L	0.10 mg/L	4.8	20	合格
	2024.7.3	大全 240702-2A4-2	0.10 mg/L	0.10 mg/L	0	20	合格
总氮	2024.7.3	大全 240701-1A4-2	1.22 mg/L	1.28 mg/L	2.4	20	合格
		大全 240702-2A4-2	1.62 mg/L	1.60 mg/L	0.6	20	合格
氨氮	2024.7.3	大全 240701-1A4-2	1.01 mg/L	1.00 mg/L	0.5	20	合格
		大全 240702-2A4-2	1.20 mg/L	1.19 mg/L	0.4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2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4.7.3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总氮	2024.7.3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氨氮	2024.7.3	40.0 µg	39.9 µg	0.2	5	合格
石油类	2024.7.3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7.2	14.7 µg	23.8 µg	9.00 µg	101	85-115	合格
	2024.7.3	2.09 µg	4.31 µg	2.00 µg	111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3	6.30 µg	16.2µg	10.0 µg	99.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3	30.9 µg	70.9 µg	40.0 µg	10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7.3	0 µg	1035 µg	1000 µg	104	80-12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4.7.3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7.2-7.7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4.7.3-7.8	210 mg/L	210 mg/L	0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7.1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7.2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744111731Y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1
509-1号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744111731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1日至2029年07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000435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永嘉县小微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乙方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委托负责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收运处置事宜,负责收集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并负责处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并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2、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3、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4、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5、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6、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2、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3、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4、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5、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6、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7、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8、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9、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10、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11、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12、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13、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14、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15、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16、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17、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18、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19、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20、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21、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22、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23、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乙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0064351 , _____,

因危废种类新增, 现新增危废信息表如下: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3200	320
以下为空白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服务方)盖章:



危废许可证

[illegible]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录 1

危险废物明細表

[illegible]

中評：曾令沛涉嫌賄選案，傳聞甚多，林進春係屬知無知者，應請府中予以調查，以正視聽。又，曾令沛涉嫌賄選案，傳聞甚多，林進春係屬知無知者，應請府中予以調查，以正視聽。

合同编号: J0101YJ7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0101YJ713

附注：五洲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

附注：通州城北濠州桥东，有宋江京墓，墓前立石，刻“京墓”二字。

電話: 13056810701

_____ 姓名

乙方：_____
惠州新环康生物有限公司

（附：《中国城市人口统计年鉴》（1995）第10页）

Q3: _____ situation

0595

(二) 以下所列之國中，除日本外，均係在國際聯盟中，

12) 中方在清产过程中产生一些新的合作机会和重要资产。属此类资产，按照《十人协议》和《国际信托和开发机构所办企业》及有关规定，中方要取得此等资产上的股份。

在此, 我們總結如下合同條款, 以備雙方利用過程中。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其有效期限

[illegible]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负责

自2014年人民網開通「政民互動」欄目以來，各地政府與網民積極互動，共同為社會和諧、民生改善、人民幸福而努力。2014年12月31日，在中央人民電視台「政民互動」欄目，廣東省長朱小璁與網民面對面，就網民關心的問題進行交流。

第二章 甲方责任与义务

[illegible]

合同编号: J0101YJ713

4. 由于使用乙种汽油发动机的汽车较少, 因而维修产生量以基本型为主, 零件供应也

海島品產甚多，以椰子爲第一。其椰子殼可製糖，亦可製油。椰子肉可製糖，亦可製油。椰子水可製糖，亦可製油。

[illegible]

「當時歐洲列強爭相開闢殖民地，紛紛派兵駐紮海外，各國商船也隨之開赴海外，在洋面巡邏，以保護其利益。當時歐洲列強在太平洋地區，也紛紛派兵駐紮，以保護其利益。當時歐洲列強在太平洋地區，也紛紛派兵駐紮，以保護其利益。」

7. 平力爾曉克一名是段其的哥羅曉斯人，其國所創的律例，其如左：

[illegible]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以中華帝國與列強海峽關係是日清海峽關係之縮小也」，中國國際經濟海峽關係

[illegible]

第四章 货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應徵者請於：郵箱、代辦處（不含郵政專用），凡含郵政專用

子、其竹竿也。

其後，在國際經濟危機影響下，日本經濟亦趨於停滯，日本對華貿易亦趨於停滯，日本對華貿易亦趨於停滯。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账号：333506169018010199819

中國中、西部地區經濟發展

1. 如果乙方擅自将材料转卖或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应付款中应扣回甲方, 乙方不得再行收取甲方的电费费用。

第 2 期

合同編號: J0101YJ713

[illegible]

4. 对下列危险货物，乙方不予承运：

(1)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2) 應付帳款，

(3) 人海同舟片断。

(4) 根據各學期性學調查，「方太」品牌重點產品銷路

1. 1990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方针的若干规定》，明确指出：“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是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要求的。”

第六步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肆份，

2. 在合同变更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解除，双方同意变更合同解除，由金明基负责。

上海人民广播电台

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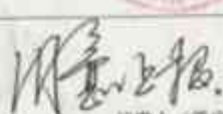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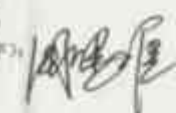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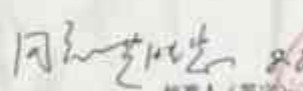
乙方：温州中成医药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中成
2003 年 11 月 01 日

Table 1

危废运输车辆信息

温州市小微危废运输车辆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永嘉县方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伟一车支路(龙湾区小微危废一站式服务中心)
电话号码	13568221126	车牌号码	浙 C7A0X0
现场车辆检查情况	1. 防渗漏、防腐、防遗撒装置 ☒ ; 2. 安装车载 GPS ☒ ; 3. 车身喷有统一的小微危废收运车辆标识 ☒ ; 4. 总重量(车重加荷载重) 4.5 吨以下 ☒ .		
车辆照片	见附件(单位盖章)		
车辆型号	江铃牌 JX5045XXYT626		
申请意见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2022年 7 月 20 日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核准人(签字):  2022年 7 月 27 日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核准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润 废油桶 - HW08 - 2024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合 油漆抹布 - HW49 - 2024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科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4 年 7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严格按照环评内容与批复要求落实生产，不得随意改变工艺，若发生重大变化须另行报批。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节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执行标准 mg/m ³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30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30
	苯系物	1 次/年	40
	乙酸酯类	1 次/年	60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80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臭气浓度	1 次/年	1000（无量纲）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1.0
	苯系物	1 次/半年	2.0
	乙酸丁酯	1 次/半年	0.5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4.0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0（无量纲）
项目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时均值：10 一次值：50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本项目西北侧为厂区边界及外部道路；东北侧为一字密封件；东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西南侧为厂区内空地。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7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024.8.23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	2024.8.21	企业已做好高噪声设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备的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8.22	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企业已加强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8.23	企业已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严格按照环评内容与批复要求落实生产，不得随意改变工艺，若发生重大变化须另行报批。	2024.8.21	企业已严格按照环评内容与批复要求落实生产。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8.23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8 验收意见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专业从事专用设备生产制造，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租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村民委员会所属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企业劳动定员为 1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8 天，白天单班制，每班 9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174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744111731Y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490 台的生产规模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实际年产专用设备 490 台，手持抛光机增加 3 台备用，原辅料消耗均略少于环评预设数量。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管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执行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固定在一个区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抛光工序固定在一个区域，配套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

（三）噪声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废边角料和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和废润滑油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轮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6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

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严格按照环评内容与批复要求落实生产，不得随意改变工艺，若发生重大变化须另行报批。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朱雅婷
朱为法
朱为法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8月20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朱叶平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	13777786063
	朱叶平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838133081
	曹向忠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06515912

附件 9 监测方案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500 台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

联系人：朱为法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406-10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租赁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1 号一楼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000m²。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B [#]	监控点应设于厂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厂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			
	◎D [#]			
	◎E [#]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BOD5、SS、总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 3 类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			
	▲3 [#]			
	▲4 [#]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气、废水、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1）的要求采样。				
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五、执行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项目焊接、打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的相关标准。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管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排放。纳管执行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

表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	---------	-------------------	------------------	----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70	35 ^①	8.0	20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15	5(8) ^②	0.5	1
备注：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4。

表 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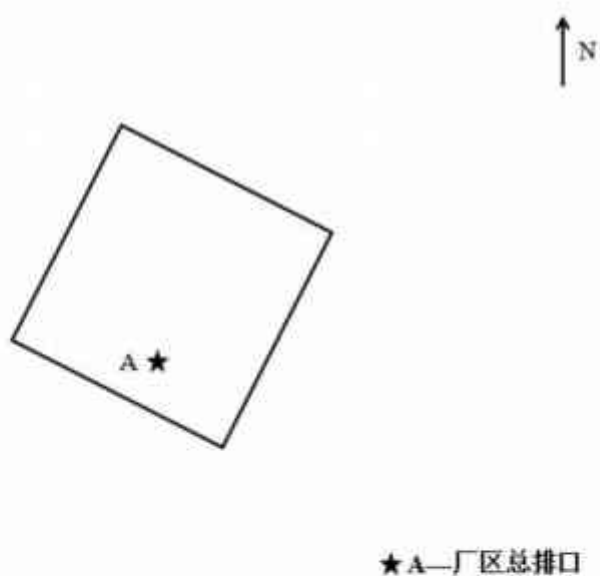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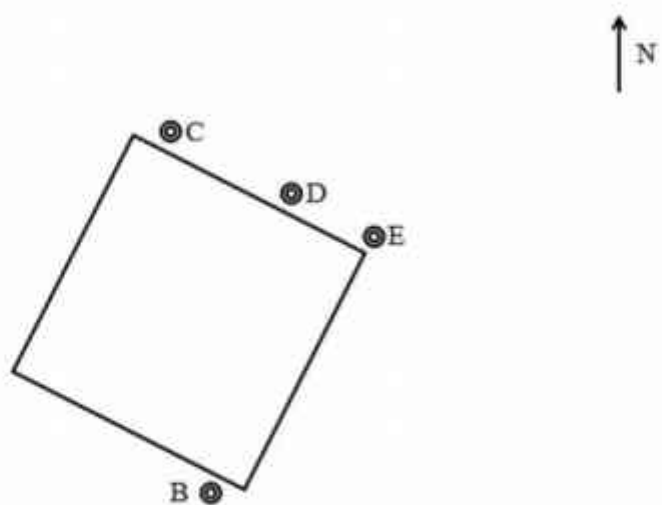
表 5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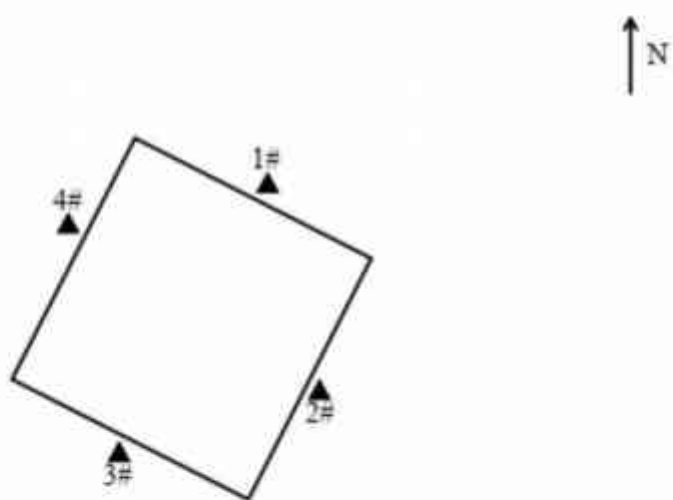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项目监测点位图





⊙ B、C、D、E—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10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50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1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苯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4 苯胺肟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1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 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8.1 对氨基N, 8-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6.1 异烟酸-吡啶肟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3. AAMT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1.1银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1.2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6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8.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锡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9.2 铬酸钡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9.1 钼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58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8		(2024-03-26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滤光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3.1.11.2		仅限环境空气 (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铊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测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 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 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测: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测: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	只用: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3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附件 11 车间照片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温州市大全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 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 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 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 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 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 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 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 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 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 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 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 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 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 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是否有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 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 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 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 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 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 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 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阻隔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